

西北大学地质学系

系发〔2016〕27号

地质学系选聘制教学科研人员聘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引育一流队伍，吸引选聘优秀博士后出站人员和博士毕业生，充分发挥青年教学科研人员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和本系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聘用工作原则

公平公正、程序规范、德才兼备、择优聘用。

第三条 实施范围与聘期

本办法原则上适用于地质学系所有新选聘的教学科研人员。一个聘期为3年。

第四条 人事关系性质

新选聘的教学科研人员实行A类人事代理，聘期管理，人事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聘期结束后择优转为事业编制聘用，特别优秀者在聘期内可直接转为事业编制聘用。

第五条 聘用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品行端正，遵纪守法，爱校爱系。

二、教学科研能力突出，发展潜力良好，具有强烈的事

业心和协作精神，身心健康。

三、原则上所有学历、学位均应在海内外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获得。

四、博士毕业生一般不超过 32 周岁，博士后出站人员一般不超过 34 周岁。

第六条 工作职责

新选聘教学科研人员纳入地质学系教学科研人员队伍统一管理，须按照地质学系相关规定完成所聘岗位工作任务。

第七条 考核

一、聘用教学科研人员考核采用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年度考核要求及等次，按照学校和地质学系相关规定执行。

二、聘期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标准如下：

（一）优秀标准

1. 教学方面

第一个聘期内完成本系要求的听课任务，完成 1 门本科课程的教学准备工作和要求的其它教学任务，通过本系组织的讲课能力考核；第二个聘期内每年完成本系安排的课程讲授任务，并达到授课考核要求，完成要求的其它教学任务。

2. 科研方面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聘期内以主持人身份（下同）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经费 50 万元以上其它科研项目）资助，

并以西北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下同）发表 A 类国际高层次学术期刊论文 1 篇或 B 类国际高层次学术期刊论文 2 篇或发表论文 SCI 他引次数超过 30 次；

（2）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助；

（3）发表 A 类国际高层次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资助或入选“青年千人计划”或“青年长江学者”为特别优秀。

（二）合格标准

1. 教学方面

第一个聘期内完成本系要求的听课任务，完成 1 门本科课程的教学准备工作和要求的其它教学任务，通过本系组织的讲课能力考核；第二个聘期内每年完成本系安排的课程讲授任务，并达到授课考核要求，完成要求的其它教学任务。

2. 科研方面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聘期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经费 50 万元以上其它科研项目）资助，并发表 B 类国际高层次学术期刊论文 1 篇或 SCI（或 EI）检索论文 3 篇或发表论文 SCI 他引次数超过 15 次；

（2）发表 A 类国际高层次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并获得经费 20 万元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三）不合格标准

在教学和科研方面未达到聘期考核合格标准。

第八条 待遇

一、新选聘教学科研人员住房按照学校 A 类人事代理教师相关规定执行；

二、子女入托、入学按照规定享受学校提供的优质资源；

三、按照学校和地质学系相关办法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或者进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

四、在取得初步成果并具备外语水平后按地质学系相关办法享受不超过三个月的出国（境）学术交流与合作资助；

五、博士后出站人员或海外高水平大学博士毕业来校工作者，薪酬按预聘副教授标准或固定年薪标准（2016 年标准为 15 万元/年，含税及社保个人承担部分，聘期考核优秀者再按地质学系相关规定发放奖励津贴）执行，未享受学校分配住房者可享受住房补贴（按学校规定标准及地质学系相关规定执行）；

六、国内博士毕业来校工作者，薪酬按讲师标准或固定年薪标准（2016 年标准为 10 万元/年，含税及社保个人承担部分，聘期考核优秀者再按地质学系相关规定发放奖励津贴）执行。

如聘期考核不合格，第三年按 4 万元年薪标准发放。其它生活福利待遇按地质学系教师执行。

第九条 续聘与解聘

一、新选聘教学科研人员第一个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者，转为事业编制聘用。考核结果为合格者或在聘期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资助或发表 B 类国际高层次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发表论文 SCI 他引次数超过 15 次，可申

请续聘第二个聘期；若属于本科主干课程授课或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急需者，由地质学系按需择优选拔转为事业编制聘用。其他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不再续聘。

二、续聘后第二个聘期考核优秀者或两个聘期综合考核优秀者，转为事业编制聘用，其他则不再续聘。

三、新选聘教学科研人员达到学校和本系其他相关规定解聘条件的，按规定予以解聘。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地质学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地质学系

2016年11月4日